

焦作市人民政府文件

焦政〔2017〕25号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直部门取消和保留证明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办事环节和手续，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经研究，决定取消市直部门各类证明 226 项，保留 17 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未纳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凡已取消的证明事项，不得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

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需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办事机构通过数据共享、信息比对、行政部门间内部征询意见等方式自行查证、查询，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接受征询的部门和单位要主动配合、认真调查，在收到征询请求的当日予以回复。

三、对因群众在焦作以外地市办事而需我市出具证明事项的，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方便群众、酌情合理、实事求是、做好服务”的原则，继续开具相关证明，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四、因法律法规调整而需增设或调整证明事项的，应按照国家法定程序报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要求基层单位和其他部门，增设或调整开具涉及企业、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

附件：1. 市直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

2. 市直部门保留的证明清单



附件1

市直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

序号	市直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	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户口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2	市公安局	无违法证明	县级公安机关	办理保安服务许可证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3	市公安局	合法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或相关行政机关	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书面承诺办理
4	市公安局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或相关行政机关	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书面承诺办理
5	市公安局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或相关行政机关	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书面承诺办理
6	市公安局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或相关行政机关	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书面承诺办理
7	市公安局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或相关行政机关	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书面承诺办理
8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或相关行政机关	办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书面承诺办理
9	市公安局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或相关行政机关	办理《焰火燃放许可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书面承诺办理
10	市公安局	单位合法固定住所证明	设立集体户口所在单位	集体户口设立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1	市公安局	用人单位的接收证明	用人单位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入户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	市公安局	纳入当地交警部门监管证明	车辆登记地的交警部门	异地危险品运输车辆办理市区通行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3	市公安局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村（居）委会、派出所	请假出所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4	市公安局	直系亲属病危、死亡证明	村（居）委会、派出所	请假出所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5	市公安局	撤销特殊身份人员报备信息通知单	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办理出入境证件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6	市公安局	变更特殊身份人员报备信息通知单	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办理出入境证件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7	市公安局	婚前单身证明	香港入境事务、澳门民事登记局	办理港澳单程证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或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8	市公安局	死亡证明	民政部门、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民事登记局	办理港澳单程证	提交相关法律文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死亡的材料办理
19	市公安局	收养关系证明	民政部门	办理港澳单程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20	市公安局	无子女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民事登记局	办理港澳单程证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21	市公安局	户籍地派出所意见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港澳单程证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22	市公安局	单位意见	申请人所在单位	办理港澳单程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3	市公安局	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办理港澳商务备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4	市公安局	养老保险凭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港澳商务备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5	市国土资源局	军官证身份证为同一人	户籍所在部门	同一人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或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
26	市国土资源局	新建商品房座落	地名办	同一条路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或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
27	市国土资源局	死亡证明	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权利人死亡的	提交火化证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8	市交通运输局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办理经营性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29	市交通运输局	无交通肇事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30	市交通运输局	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31	市交通运输局	无吸毒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32	市交通运输局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33	市交通运输局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34	市交通运输局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35	市交通运输局	公安部门意见（需盖章、签字）	公安机关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36	市交通运输局	丢失、申请作废声明	焦作日报社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遗失）补发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7	市交通运输局	丢失、申请作废声明	焦作日报社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遗失）补发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8	市交通运输局	驾驶员无投诉证明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	出租汽车经营权过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9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新车准购单	城市客运管理机构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核发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0	市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证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经营许可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1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质量检测机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办理
42	市教育局	农村绝对贫困家庭和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及其家庭成员证明	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民政部门	教师招聘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办理
43	市教育局	同等学力证明	所在毕业学校	考生高考报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44	市教育局	工作单位在职证明（非本市考生）	考生所在工作单位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报名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办理
45	市教育局	带照片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河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身份证丢失）	提交现有其他有效证件或相关材料
46	市教育局	归侨侨眷考生证明信	市政府外侨办	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47	市教育局	满足照顾条件的军人子女证明	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部队师级以上政治机关	普通中招、高招照顾条件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48	市教育局	烈士子女证明	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普通中招、高招照顾条件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49	市教育局	录取未报到证明	录取院校	学生高考报名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50	市教育局	外省就读证明	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学籍管理部门	外省就读考生高考报名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51	市教育局	农村户口独生子女证明	村委会	普通高考照顾条件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52	市教育局	身体特殊情况证明	负责该生高考体检的医疗机构	身体特殊情况考生进入高考考场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
53	市教育局	见义勇为证明	公安机关	普通高中招生政策性加分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54	市民政局	身份证明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1. 社团成立、变更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 3. 基金会成立、变更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55	市民政局	场所使用权证明	房产部门、单位或产权所有人	1. 社团成立、变更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登记 3. 基金会成立、变更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56	市民政局	出生医学证明	出生医院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57	市民政局	补办火化证明	亡者所属单位或村（居）委会	用于补办火化证明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58	市民政局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或儿童）	公安机关	儿童福利机构临时代养弃婴、办理弃婴户籍登记、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59	市民宗委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寺观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60	市民宗委	无违法犯罪证明	公安机关	寺观教堂及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61	市民宗委	死亡证明	当地村（居）委会	少数民族土葬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62	市民宗委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乡镇（街道）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6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住院发票丢失证明	所住医院财务科	支付工伤医疗待遇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6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孩证明、二孩证明	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女职工小月份流产、大月份引产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6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女职工失业未就业证明	女职工所在村（居）委会	失业女职工报销医疗费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6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婚，女职工属于第一次生育证明	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报销女职工待遇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6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住院发票丢失证明	就医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收费章	方便职工报销待遇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6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户口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公安派出所	修改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信息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6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视同缴费及参保缴费证明	原参保地经办机构	完善个人参保记录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7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返乡农民工外出务工证明	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或务工单位	公共服务事项参加创业培训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7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等在校学生的学籍证明	各普通高校、职业学校、技工学校	公共服务事项参加创业培训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7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到村任职大学生证明	组织部门	公共服务事项参加创业培训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7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核对身份信息证明	公安机关	变更医保信息登记（身份证明、姓名、性别等）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医疗费转个人证明	工伤职工所在单位	工伤医疗费报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动能力鉴定费发票丢失	工伤职工所在单位	鉴定费报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生育异地就医备案表	市医保中心	用于异地生育费报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检查化验报告单	就诊医院	作为报销依据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7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打印个人账户权益记录单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证明个人参保等	通过部门内部调查办理
7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单位招标等	通过部门内部调查办理
8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或个人参保证明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各种用途	通过部门内部调查办理
8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个人信息证明	参保单位	修改个人权益记录单信息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82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单位信息变更证明	工商登记部门	修改单位参保信息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3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	殡仪馆	1. 办理医保待遇终止 2. 社会保险账户终止	提交火化证等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8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土葬证明	民宗局、民政局	办理医保待遇终止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8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低收入证明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直接减免培训费用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8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供养亲属生存状况证明	村（居）委会	用于确定供养亲属继续享受工伤待遇资格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8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孤儿、孤寡老人证明	民政部门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88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在校学生就读证明	就读学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8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用人单位、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工伤认定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9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暴力伤害证明和赔偿证明	公安机关	用于涉及第三人责任的，根据赔偿证明确定的医疗费与工伤待遇中的医疗费比较，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91	市政府外侨办	符合在焦定居条件的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华侨华人来焦定居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92	市政府外侨办	归侨侨眷生活困难证明	村（居）委会	归侨侨眷的救济、扶贫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93	市政府外侨办	无刑事犯罪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初审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94	市政府外侨办	纳税证明或进出口证明	企业注册地的税务部门及海关	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初审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95	市商务局	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典当行企业设立审核”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96	市商务局	高级管理人员无不良信息记录证明	工商机关	办理“典当行企业设立审核”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97	市商务局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固定场所租赁证明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企业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98	市商务局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99	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企业从事拍卖业务审核”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00	市商务局	《拍卖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及调入、调出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从业人员的调入、调出单位	办理“企业从事拍卖业务审核”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01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或原单位	1. 律师执业核准初审 2.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初审 3. 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02	市司法局	学历认证证明	省教育厅	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初审 2. 司法鉴定人申请执业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3	市司法局	人事代理证明	市或各县（市）区人才交流中心	律师执业核准初审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04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初审（专职）无业证明	乡镇（街道）、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律师执业初审（专职）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05	市司法局	人事关系档案存放证明及人事档案中记载的有无开除公职、辞退、治安、刑事处罚证明	县级以上人才交流中心	律师执业初审（专职）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06	市司法局	同意接收申请人执业证明	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	律师执业证申办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07	市司法局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	办理律师执业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8	市司法局	同意兼职证明	兼职律师所在单位	律师执业证（兼职）申办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09	市司法局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从事法学教育和研究工作证明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律师执业初审（兼职）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10	市司法局	品行良好及工作经历证明	兼职律师所在单位或退休人员原单位	1. 律师执业证（兼职）申办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11	市司法局	人事档案中有无开除公职证明	档案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	1. 律师执业证申办 2.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初审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12	市司法局	近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司法主管部门	设立律师事务所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13	市司法局	出生证明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	办理各类涉外、涉港澳台公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14	市司法局	从事审判业务工作、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人大法制工作、政府法制工作已满五年证明	县级以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人大、政府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15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无业证明	乡镇（街道）、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16	市司法局	健康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提供体检报告办理
117	市司法局	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相关单位	公证员一般任职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118	市司法局	单身证明	民政部门	继承委托婚姻状况公证	公证处与民政局对接定期查询
119	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延续《司法鉴定许可证》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20	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公安机关	延续《司法鉴定许可证》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21	市司法局	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人事档案管理部门	延续《司法鉴定许可证》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22	市司法局	机构负责人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公安机关	延续《司法鉴定许可证》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23	市司法局	住所证明	设立单位	延续《司法鉴定许可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4	市司法局	社保缴纳情况证明	所在单位或者人社部门	延续《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25	市司法局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证明	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延续《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6	市司法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证明	主考院校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专用	通过网上个人承诺办理
127	市司法局	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	毕业院校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专用	通过网上个人承诺办理
128	市司法局	个人品行证明	工作单位或村（居）委会	选任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29	市司法局	亲属关系证明	派出所、工作单位、村（居）委会	继承亲属关系公证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30	市司法局	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继承死亡公证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31	市司法局	死亡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继承死亡公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32	市体育局	学籍证明	申请人学籍所在学校	办理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3	市体育局	成绩证明单	比赛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	办理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4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无文物犯罪史证明	辖区派出所	文物商店设立初审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35	市园林局	树权证明	申请人或所在乡镇（街道）	加强树木管理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36	市质监局	同一地点证明	地名办或相关单位	同一地址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或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
137	市质监局	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明	工信部门	市长质量奖申报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38	市质监局	企业符合国家用工政策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长质量奖申报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39	市质监局	企业近3年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市长质量奖申报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40	市质监局	企业近3年环保证明	环境保护部门	市长质量奖申报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41	市质监局	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长质量奖申报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42	市质监局	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证明	环境保护部门	市长质量奖申报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43	市质监局	无违反计划生育证明	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市长质量奖申报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44	市质监局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市长质量奖申报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45	市质监局	社会治安证明	综治部门	市长质量奖申报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46	市质监局	近三年无偷税漏税情况证明	税务部门	市长质量奖申报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4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信息变更出具的单位证明	涉及更改个人信息的缴存单位	个人信息变更	通过填写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办理
14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信息变更出具的单位信息变更申请书	涉及更改单位信息的缴存单位	单位信息变更	通过填写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办理
14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业身份和住址证明	本人或家庭所在村（居）委会	自主缴存户开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5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困难职工家庭认定证明	总工会	低收入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5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家庭唯一住房证明	房屋登记部门	低收入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5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城市低收入家庭的认定证明	民政部门	低收入职工家庭住房公积金贷款贴息	以民政部门核发的《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来认定
15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规划证明	县、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规划部门	职工建造、翻新、大修自住住房贷款	农村建房以《土地证》或《宅基地》来认定
15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楼宇按揭贷款申请书	房地产开发企业	职工购买商品住房住房公积金贷款	通过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5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异地缴存个人社保证明	社保单位	办理公积金贷款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5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公积金贷款保证人单位证明	保证人单位	办理公积金贷款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5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证人单位承诺书	保证人单位	办理公积金贷款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5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公证书	公证机关	自主缴存户、农民工办理公积金贷款	由公积金中心委托办理公证，申请人不再提供
159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未婚证明、未再婚证明	民政部门	单身职工办理贷款、提取	改为职工单身声明
160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房管部门	职工租房提取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61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个人不动产信息查询情况表	不动产登记中心	职工租房提取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6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建房证明	村（居）委会	职工建造、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通过土地使用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工作人员实地看房认定其建房行为
16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安置房证明	拆迁安置单位	职工购买棚户区及拆迁安置房提取	通过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及工作人员与安置单位核实认定其购房行为
16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丧失劳动能力，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提取	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劳动能力鉴定报告办理
165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户口注销证明或国外永久居住证明	公安机关	职工出境定居提取	通过职工取得的国外永久居住证来认定
16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职工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婚姻证明、户口本、独生子女证均不能提供或不能证明直系亲属关系的)	职工提取公积金个人要件	通过结婚证、户口本、独生子女证等法定证件来认定，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67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提取申请书	申请人单位	职工提取公积金个人要件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领域新技术用户意见或应用于生产与工程实践的证明	使用单位	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初审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16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两家以上加盖公章的用户意见或应用于生产与工程实践的证明	使用单位	建设领域新技术推广应用初审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17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业绩证明	聘用单位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初始注册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17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仲裁机构证明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	取得资格证书后调往其他单位并申报注册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17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辞职的证明文件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	取得资格证书后调往其他单位并申报注册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17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职教师或设计单位在编人员的证明文件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	大专院校设计单位人员申请注册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17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外方投资者所在国或者地区从事工程设计的企业注册登记证明	外方投资者所在国或者地区主管部门、银行、行业协会等	首次申请外商投资工程设计资质	通过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银行资信证明	外方投资者所在国或者地区主管部门、银行、行业协会等	首次申请外商投资工程设计资质	通过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7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个人执业资格证明	外国服务提供者所在国或地区	首次申请外商投资工程设计资质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17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个人、企业工程设计业绩信誉证明	所在国或者地区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学会、协会、公证机构	首次申请外商投资工程设计资质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17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企业出资人情况证明	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	工程造价企业资质新申报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17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建设单位	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通过部门调查核实办理
18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	聘用单位	注册造价工程师申请初始注册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业绩证明	聘用单位	注册造价工程师延续注册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原聘用单位	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调动证明	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	取得资格证书后调往其他单位并申报注册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18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社会保险证明	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新申报或增项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8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办公场所产权证明	产权单位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初审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8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企业为本单位专职专业人员办理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手续齐全证明	企业所在地社会保险部门	工程造价企业资质新申报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8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60%证明	企业注册地工商部门	工程造价企业资质新申报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88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房管部门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89	市卫生计生委	健康证明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医师执业注册	改为“承诺制”
190	市卫生计生委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许可	改为“承诺制”
191	市卫生计生委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有资质的机构	医疗机构设置与执业许可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2	市林业局	驯养繁殖场所使用权的证明	房管部门或村（居）委会	办理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93	市林业局	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证明	金融部门	办理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提交开户协议、存款单等现有材料办理
194	市林业局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畜牧部门	办理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95	市林业局	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引进地林业主管部门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凭现有证照或原始材料直接办理

196	市林业局	场所使用权证明	房管部门或村（居）委会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凭现有证照或原始材料直接办理
197	市林业局	驯养繁殖所需资金证明	银行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	凭现有证照或原始材料直接办理
198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未结案件的证明	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19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尚未履行处罚的证明	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200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离职证明	聘任人员原供职单位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201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八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2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八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3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质量负责人无《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八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零售）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无违规经销假劣药问题的证明	企业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5	市农业局	企业带动农户证明	企业所在地农业部门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206	市农业局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企业开户银行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市级资金申报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207	市农业局	企业无拖欠工资和社会保险金证明	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市级资金申报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208	市农业局	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证明	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局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市级资金申报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209	市农业局	食品安全生产证明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210	市农业局	企业无拖欠漏税证明	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	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市级资金申报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调查（函询）办理

211	市工商局	个体工商户住所使用证明	房屋管理部门、市场主办方、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管委会、村（居）委会	办理营业执照	凭房屋租赁协议或企业自有房屋的房产证明办理
212	市工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证明	房屋管理部门及村（居）委会	办理营业执照	凭房屋租赁协议或企业自有房屋的房产证明办理
213	市工商局	房屋是否属于拆迁范围证明	村（居）委会或拆迁办	办理营业执照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4	市工商局	连续三年没有经济犯罪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经纪人资格证书申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5	市工商局	广告场地发布使用证明	媒体、期刊主办单位	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6	市工商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办理营业执照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7	市工商局	网吧消防合格证明	公安消防部门、工商行政管理管理部门	办理营业执照或银行贷款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8	市工商局	环保批复证明	环境保护局、工商局、各银行机构	办理营业执照或银行贷款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9	市工商局	环保竣工验收批复证明	环境保护局、工商局、各银行机构	办理营业执照或银行贷款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20	市工商局	立案证明	法院	企业涉诉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21	市工商局	住宅变为经营性用房证明	业主委员会或物业公司	办理营业执照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22	市工商局	经营资金数额的证明	营业单位主管部门	经营资金情况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23	市工商局	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身份证件不一致时，办理工商执照，证明两个身份证件为同一人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24	市工商局	排污许可证证明	环境保护局、工商局、各银行机构	办理营业执照或银行贷款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25	市工商局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权属所有人	抽查检查材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26	市工商局	文明诚信商户申报证明	县（市）区工商、税务、安全、卫生部门	文明诚信商户申报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附件2

市直部门保留的证明清单

序号	市直单位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	市教育局	外出就读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54号）	原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中心学校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进入焦作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就读	
2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第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第五条、附件2	乡镇（街道）	申请国家助学金	已有相关贫困证件的无需提供
3	市公安局	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年第505号）第十三条	活动场所管理者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4	市公安局	在学证明	《公安部关于印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受理审批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公境港〔2006〕412号）	澳门高等院校	办理澳门逗留	
5	市民政局	收养人、送养人情况证明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999年第14号）第五条、第六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1999年第1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1. 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村（居）委会、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计生部门、公安机关 2. 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中国使领馆、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台湾地区公证机构	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2. 华侨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	

6	市民政局	死亡证明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第二十九条	正常死亡的，由医疗机构、死者单位、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出具；非正常死亡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	1. 办理火化、销户、丧葬费领取等手续 2. 丧偶人员申请办理再婚登记	
7	市司法局	经济状况证明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2012年124号）第九条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或有关单位	申请法律援助	已有相关贫困证件的无需提供
8	市司法局	“三清”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2016年第134号）第二十条	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初审	“三清”是指与原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
9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证明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人员所属村（居）委会	办理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亲属关系证明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2003〕54号）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工伤职工或已故职工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1. 劳动能力鉴定 2.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证明的，无需提供
1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乡镇（街道）、村（居）委会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	
1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到位证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4年第18号）第四条	银行	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1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	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办理公积金贷款	
14	市卫生计生委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8年第62号）第六条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9年第63号）第六条	港澳台相关部门及公证机关	办理港澳台医师、医疗团体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	
15	市工商局	清税证明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	税务机关	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	
16	市政府外侨办	与华侨、归侨的亲属关系证明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四条	派出所、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乡镇（街道）、公证机构	归侨侨眷身份审核	户口本等有效证件能证明的，无需提供
17	市政府外侨办	华侨身份证明（经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的国外居留证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 第五条	中国驻国外使（领）馆	1. 华侨华人来焦定居审核 2. 归侨侨眷身份审核	